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	0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黔莉	蔡国权	
电话	0575-85144161	0575-85144161	
传真	0575-85148805	0575-85148805	
电子信箱	000705@zjzy.com	000705@zjz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423,242.73	1,041,601,933.71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14,428.03	7,351,181.79	25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20,884.44	7,211,761.96	2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79,578.65	-9,231,202.84	-46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2	0.0220	25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2	0.0220	25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60	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8,142,715.89	1,938,191,885.92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419,119.90	1,265,350,094.02	0.7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4	66,627,786	52,074,960	——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8	6,600,000	0	——	0	
陈剑刚	境内自然人	1.67	5,575,298	0	——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5,558,660	0	——	0	
乐建玲	境内自然人	1.23	4,125,417	0	——	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	4,000,031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	3,999,925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	3,999,877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3	3,109,143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2	3,059,92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剑刚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32,6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2,648股,合计持有5,575,29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国家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落实之年,也是医药行业持续变革的一年。随着新医改逐渐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政策、监管政策的频繁出台和逐步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环保等监管日趋严格,医药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但人口老龄化、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释放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医药行业未来仍可保持长期平稳发展的态势。

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多变的政策环境和绍兴市分级诊疗、卫生资源结构版图调整、三区融合等新形势新挑战,公司以"调结构,保增长,讲规范,强素质,促效率"为工作主线,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延伸中医中药产业链,持续推进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加快中药饮片发展的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投资设立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加大零售门店的拓展步伐,做好中医中药宣传工作,扩大中医坐诊规模;探索创新并购发展模式,投资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借助专业团队提升并购能力,持续推进并购工作;努力做好适应调整、服务提升文章,加大区域分销品种的规模运作、连锁客户的延伸开发和零售临床品种的营销力度,稳步推进DTC药房的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技术进步,加大环保设施设备的改造与投入,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11.8亿元,较上年增长1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1.44万元,较上年增长255.24%。半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最佳管理创新奖、2016年浙商全国500强、中国A股上市公司创新能力500强等称号,在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百强榜中,公司和震元连锁双双荣登其中,分别名列第47位、第41位,名次较上年上升。震元连锁再次入围中国药店价值榜百强,震元堂等多家药店再次位列全国药店百强榜。震元物流荣获《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逸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发出,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了会议材料的送达、审议意见函的收集和统计工作。本次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详见2016-030公告);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6-031公告);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与浙江大学在医学科学创新、医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支持浙江大学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培养一流高素质医药人才,同意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贰佰万元,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1-6月份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32,2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0元,共计募集资金5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评估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5.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0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4,528.4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048.50万元;2016年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2.92万元,2016年1-6月份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8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4,781.36万元(未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5.35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88.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分别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11月12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27,0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进行增资,由震元制药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震元制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67422	20,162,166.36	活期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05522	796,067.20	活期
	13250000000503579	2,931,684.28	活期
合计		23,889,917.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项目,通过引入现代化的储存、拣选、输送等技术,提升配送能力和效率,提高配送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药品经营监管要求提升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区域龙头地位。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利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0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否	27,900.00	27,010.00	235.55	27,498.13	101.81	2016年5月	1,317.75	未全部竣工验收完毕	否
2.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700.00	9,695.00	2.60	2,989.08	30.83	2016年12月	98.05	未完工	否
3.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00.00	7,100.00	14.77	6,994.16	98.51	201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0	7,300.00		7,299.99	100.00	201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0.00	51,105.00	252.92	44,781.36	87.63		1,41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已陆续投入生产使用,但尚未全部竣工验收完毕,2016年产生效益1,317.75万元;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房价一路走低,同时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兴起,传统的开设实体药店的模式受到较大挑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暂缓推进该项目,2016年完工部分产生效益98.05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431.03万元。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431.0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和6月12日分别划出3,000万元和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5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划出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88.9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1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6071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6年07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19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0%。

7、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发展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含本次2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银行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2015-10-10	2015-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1月12日	10,000	28.77
2015-10-16	2015-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8日	10,000	29.73
2015-11-14	2015-1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8日	10,000	28.77
2015-11-20	2015-1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24日	10,000	28.77
2015-12-22	2015-1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01月25日	10,000	32.60
2015-12-29	2015-1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02月02日	10,000	36.33
2016-1-29	2016-0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03月28日	10,000	55.89
2016-2-5	2016-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2月03日	2016年04月06日	10,000	58.68
2016-4-1	2016-0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3月30日	2016年05月06日	10,000	33.45
2016-4-9	2016-0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4月07日	2016年05月12日	10,000	31.64
2016-5-16	2016-0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5月13日	2016年06月17日	20,000	57.53
2016-7-15	2016-1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7月15日	2016年08月19日	20,00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打造创新链、产业链与资本链三链有机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实现创业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645

4、成立时间:2016年4月5日

5、基金管理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存续期限:不超过六年("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两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一年为"回收期",如前述回收期届满后,经投委会同意后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7、基金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8、投资领域:大消费(包括共享经济、大数据营销)、医疗、物流、教育

三、基金管理人(GP)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451

(五)法人代表:吴海晖

(六)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3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30%
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5%

保利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保利资本未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本情况:

1、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正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60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正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投资基金。

2、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30-33层

法人代表:宋广菊

注册资本:1075524.594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一号15层C2区

法定代表人:彭碧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泰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88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海晖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泰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LP)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保利资本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并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签署法律文件,拥有对本基金投资业务和其他活动的管理运营权;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各合伙人提名或委派,负责对基金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决策。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事务管理,仅需按认缴基金份额缴纳出资,并按所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分享基金投资回报或承担基金投资亏损;有限合伙人同时享有选举更换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同时保利资本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筛选、立项、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等。本基金须按私募基金市场惯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同时向基金普通合伙人支付基金收益分成。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主要投向大消费(包括共享经济、大数据营销)、医疗、物流、教育等领域,以所投资项目股权价值增值为主要收益来源,并通过所投资项目上市后减持退出或协议转让项目股权等方式回收收益。

六、风险揭示

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对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合同文件基本达成一致,本公告之日起,公司将尽快完成基金合同文件签署,相关合同文书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参股该项基金项目是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又一创新尝试,将为未来投资方式多元化做出贡献。

2、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基金合同文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利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